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卓豐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3,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卓豐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3,000,000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1) 賣方：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買方：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卓豐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 僅供識別

## 代價

總代價7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3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及
- (b) 43,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以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到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5,80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根據該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遵守及達成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b) 完成Taung Gold收購事項；及
- (c)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並已就買方滿意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知會賣方。

根據該協議，上述條件(a)及(b)均為不可由買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而此後概無訂約方須就該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完成後，卓豐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會持有卓豐之任何權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卓豐

卓豐於香港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卓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卓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為實體及個人從貴州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若干種類之融資(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項目融資)提供若干類別之擔保；(ii)提供與擔保業務相關之融資顧問服務；及(iii)作出投資。中國附屬公司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尚未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成立。根據卓豐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卓豐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8,000港元。卓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為8,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680,000港元及2,69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值約為2,13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金礦及煤礦以及銷售礦產。

董事會認為採金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之意向及發展計劃為分配其資源發展採金相關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Taung Gold通函所載，本公司已承諾訂立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為實體及個人於中國取得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之業務之100%，並出售中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金相關業務。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目標集團之投資賬面值以及銷售貸款，本集團估計出售事項之預期虧損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將不多於2,5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自代價73,000,000港元中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8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出現投資機會時作為未來發展之資金。

## 上市規則項下之出售事項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卓豐」	指	卓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73,000,000港元，即該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卓豐全資擁有
「買方」	指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貸款」	指 卓豐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於該協議日期約為77,9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卓豐已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普通股，即卓豐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卓豐及中國附屬公司
「Taung Gold」	指 Taung Gold Limited，根據南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ung Gold收購事項」	指 在Taung Gold協議所載條款之規限下，收購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最多86.97%
「Taung Gold協議」	指 本公司、TG賣方(定義見Taung Gold通函)、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及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定義見Taung Gold通函)修訂)，以收購TG待售股份、其他TG待售股份及Arctic待售股份(定義分別見Taung Gold通函)，協議之主要詳情載於Taung Gold通函
「Taung Gold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aung Gold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